
豁免及免除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就《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若干規定向聯交所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均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及韓國管理及開展主要業務，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因此將兩名執行董事調往香港或額外委任兩名執行董事常駐於香港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並不切實可行，且在商業上亦難以實施。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任博士及蘇博士（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提交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的申請，而黃俊穎先生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如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或其中任何人士，各授權代表均有途徑隨時迅速與其聯絡。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多項政策，據此(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ii)如該董事預期外游及不在辦公室，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繫方式；及(iii)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數據有任何變動，我們須立即知會聯交所；

豁免及免除

-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除授權代表以外一直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可隨時回答聯交所的問詢；
-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赴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本公司亦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詢，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及時有效的溝通。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可的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

-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聯交所於評估個別人士的「相關經驗」時將考慮該人士：

-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及免除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蘇博士擔任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蘇博士在法律界擁有約25年的經驗，但其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質，故蘇博士可能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有關蘇博士的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因此，我們已委任黃俊穎先生（「黃先生」，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規定）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黃先生將在自[編纂]起最初三年內向蘇博士提供協助，以使蘇博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從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此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將在需要時就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合規、《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義務向蘇博士提供協助。此外，蘇博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以及了解《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根據聯交所頒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已授予的豁免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豁免期」），且惟須滿足條件：(i)我們聘請黃先生（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需資格）在整個豁免期內協助蘇博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及(ii)如在豁免期內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黃先生不再向蘇博士提供協助，則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於首三年期限屆滿前，蘇博士的資格將被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及是否仍需要持續協助。預計首三年期限結束時蘇博士將能夠滿足規定的所有要求。

豁免及免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要求本公司將涵蓋本集團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文件均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事項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載列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及一項關於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以及對較重要的營業活動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文件載入本公司審計師就緊接本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損益與資產及負債而作出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相關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A章附錄二已規定授出無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的條件：

- (a) 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年結後三個月內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豁免及免除

- (b) 申請人必須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以及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證明；
- (c) [編纂]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編纂]（其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或申請人必須提供理據說明不能在[編纂]內載有[編纂]的理由；及
- (d) [編纂]內必須載有董事聲明，確認其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轉變（特別表明就匯報期末段結束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期間的營業業績而言）。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並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內。

根據上文所載相關規定，本公司須載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然而，鑒於以下原因，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會造成過度負擔：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文件。倘須審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審定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並需更新本文件的相關章節以涵蓋該額外期間。於短時間內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將造成過度負擔。董事認為，有關工作對於現有及潛在股東的裨益，未必足以抵償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亦並非延遲[編纂]的合理理由；
- (b) 董事確認，在進行彼等認為合適的一切合理盡職審查工作後，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10月1日（即緊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最近期經審計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0月1日起，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

豁免及免除

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財務資料一節、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編纂]，以及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本文件日期有關本公司近期發展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載列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編纂]（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本公司認為，該等資料已在有關情況下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且合理的最新資料，可形成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的看法；
- (d) 董事確認，本文件已納入投資大眾對有關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因此，有關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及
- (e)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有關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分別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股東、投資大眾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及時獲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據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之規定，且該項豁免已獲聯交所批准，條件如下：

- (a)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且H股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即本公司最新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編纂]；
- (b) 本文件須包含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規定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編纂]，以及董事聲明（特別提述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經營業績），說明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豁免及免除

- (c) 本公司須獲證監會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及第二部第31段規定的證明書；及
- (d) 本文件須載述該項豁免的詳情。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中，關於該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及第二部第31段規定的證明書。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予]該豁免證明書，條件如下：

- (a)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且H股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即本公司最新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編纂]；
- (b) 本文件須包含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規定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編纂]，以及董事聲明(特別提述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經營業績)，表明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c) 本文件須載述該項豁免的具體詳情。